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靜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liuc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93390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宣導單張 2防治文宣 3農委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小組

(34945017\_10933901000A0C\_ATTCH1.pdf、34945017\_10933901000A0C\_ATTCH2.  
pdf、34945017\_109339010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荔枝椿象防治環境用藥函釋，並檢  
附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宣導資料共3件，請學校進行教育宣  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67193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臺灣欒樹及龍眼樹，  
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  
體皮膚或眼睛，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為避免該蟲危及  
學校師生與人員之安全，請學校進行防治宣導。(如附件  
1、附件2)
- 三、關於非農業區荔枝椿象化學防治使用環境衛生用藥規範，  
環保署於108年6月12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8101號函釋，



「荔枝及龍眼在非農業生產用途區域，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，得使用環境用藥防治荔枝椿象，不受『本產品如作為防治荔枝椿象，不得使用於食用作(植)物』之限制」。

四、倘學校有相關諮詢需求，可聯繫農委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(如附件3)，或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(<https://sisiapdag.moe.edu.tw/>，電話：02-23711254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